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outh Basra Integrated Project（南巴士拉综合项目）。
- 投资金额：洲际油气预计投资约8.48亿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伊拉克的国家石油公司-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以下简称“甲方”）与洲际油气、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

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乙方有权对伊拉克Tuba油田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乙方有权利用伊拉克Tuba油田的原油销售收入开展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及电站和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同时甲方有义务为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稳定的、价格优惠的油气原料。

预计南巴士拉综合项目累计投入约12.66亿美元。洲际油气作为南巴士拉综合项目中拥有67%权益的持有人，预计总投入约8.48亿美元；其余投入约4.18亿美元将由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承担。

洲际油气全面负责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升级、建设和调试，并按照国际石油和石化行业的最佳实践标准运营此项目。

本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油气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公司（BOC）：

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是伊拉克的国家石油公司，主要从事伊拉克巴士拉地区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巴士拉石油公司为伊拉克南部Rumaila、Zubair、Majnoon等大型油田开发的合作伙伴。

目前，巴士拉石油公司代表伊拉克石油部负责管理并参与伊拉克南部多个油田和基础设施的开发工作。巴士拉石油公司注册地为Basra-Iraq I Bab Al-Zubair P.O. Box 240。

2、伊拉克 Hilal Al Basra 公司：

Hilal Al Basra 是一家专业石油服务公司，其在伊拉克当地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的资源。Hilal Al Basra公司的注册地是Abi Al Khaseeb, Basra。

关联关系说明：巴士拉石油公司、Hilal Al Basra公司与洲际油气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南巴士拉综合项目中Tuba油田隶属伊拉克巴士拉省，距离巴士拉市区约35公里，现作业者为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石油公司。预计项目总累计投入为12.66亿美元，其中洲际油气持有该项目67%的权益，预计投入约8.48亿美元，HILAL Al Basra Company持有该项目33%的权益，预计投入约4.18亿美元。双方按照上述

权益比例共同分享收益。

洲际油气作为项目作业者对上游Tuba 油田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将目前油田产量提升至10万桶/日以上并稳产17年。

分期建设并运营20万桶/日规模的炼油厂和化工厂；建设并运营一座650MW规模的电厂，保证上游油田和下游炼、化厂生产运行用电；建设并运行一座400MW 太阳能发电厂作为下游炼化厂备用电站。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洲际油气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伊拉克国有石油公司-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了《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乙方有权对伊拉克Tuba油田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并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乙方有权利用伊拉克Tuba油田的原油销售收入开展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及电站和太阳能电站的建设。

2、权益分配及作业者

其中HILAL Al Basra Company持有南巴士拉综合项目33%的权益，洲际油气持有南巴士拉综合项目67%的权益，双方按照上述权益比例共同投资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并共同分享收益。

洲际油气全面负责项目的开发、升级、建设和调试和运营。

3、乙方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包括

(1)关于上游

上游在达到石油成本回收条件后即可开始石油成本的回收。

南巴士拉一体化项目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在Tuba油田现有产量基础上增加25%达到3.1万桶/日并完成最低义务投资，即达到石油成本回收条件。乙方有权享有5美元/桶的报酬费。

(2)关于下游

分期建设并运行20万桶/日规模的炼油厂和化工厂，一期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即达到投资回收条件。乙方有权享有12美元/当量桶报酬费。

(3)关于电厂

建设并运行一座650MW规模的电厂，保证上游油田和下游炼、化工厂生产运营用电；建设并运营一座400MW太阳能发电厂作为下游炼化厂备用电站。

4、甲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包括

- (1) 为一体化项目运营清除障碍物，包括清除地雷。
- (2) 为一体化项目营地提供充足的安全保卫人员。
- (3) 为一体化项目人员协助办理签证。
- (4) 为一体化项目免费提供运营所需的土地。
- (5) 为一体化项目运营所需的进出口事务提供便利。
- (6) 为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稳定的、价格优惠的油气原料。

5、合同的生效条件

- (1) 双方签署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生效。
- (2) 经伊拉克政府内阁批准；
- (3) 巴士拉石油公司正式书面通知合同的生效日期。

6、合同终止的主要条件

- (1) 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经确认存在故意失实，且对项目执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如果乙方严重违法法律；
- (3) 如果乙方未完成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主要义务，且未及时纠正；
- (4) 如果乙方破产；
- (5) 如果乙方无故退出，但又未及时提供合适的义务承担人；

(6) 如果乙方故意不执行仲裁裁决，且未及时纠正。

7、合同期限

南巴士拉综合项目的合同期为合同生效后30年，合同到期后，可谈判再延期5年。

8、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纠纷，先进行友好协商，并可以聘请独立的专家团队对涉及技术方面的争议进行专家评断。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在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